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個、驗餘淨重零點參柒柒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發現人黃浩哲於民國113年3月5日15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B1「MG億和汽車新車整備中心」之廁所內，拾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3780公克、驗餘淨重0.3778公克）。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，查無特定人有犯罪嫌疑，以113年度他字第2214號簽結。然前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亦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黃浩哲於113年3月5日15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B1「MG億和汽車新車整備中心」廁所內，拾獲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淨重0.3780公克、取樣0.0002公克、驗餘淨重0.3778公克）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，因查無特定人有犯罪嫌疑，而以113年度他字第2214號簽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誤，且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他卷第19頁）在卷可

01 稽，應堪認定。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
02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且已附著於該等毒
03 品外包裝袋，應將之整體視為毒品處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
04 等扣案物屬違禁物，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至因鑑驗
05 而耗損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）。本件聲
06 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
08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佩儀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